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

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 号、2025-24 号）。

##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安点创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平安点创租赁融资 10,05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三年，该笔融资由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L5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贾宏硕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平安点创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8,055.17万元，负债总额205,826.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2,228.45万元，营业收入23,604.14万元，利润总额3,236.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236.29万元。（未经审计）

3.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涉及的《保理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业务类型：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受让款：人民币 10,050 万元

保理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二）金叶印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人民币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敞口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 57,190.47 万元，负债总额 33,480.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710.22 万元，营业收入 48,576.90 万元，利润总额 1,693.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01.63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 66,176.00 万元，负债总额 46,53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9,640.62 万元，营业收入 19,874.53 万元，利润总额 770.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0.68 万元。（未经审计）

## 2.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债权最高额限度：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金叶印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1,000 万人民币额度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  
南区

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6,176.00万元，负债总额46,53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40.62万元，营业收入19,874.53万元，利润总额77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0.68万元。（未经审计）

2.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额度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2,117.5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6.29%；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48,042.69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 1.《保理合同》
- 2.《保证合同》
- 3.《综合授信合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 5.《额度贷款合同》
-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